

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研修流程圖

89年11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

90年9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4月25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9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2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4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入學修課	一般生	每學期可修習一至五門課，最多不可超過15學分。
	專班生	每學期可修習一至五門課，最多不可超過12學分。



申報論文題目 及指導教授 請使用最新版 申請表單	一般生	研一下學期開始尋找指導教授，研二上學期十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論文題目申請。由所上匯整，向教務處申報。
	專班生	研一下學期開始尋找指導教授，研二上學期十月底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論文題目申請。由所上匯整，向教務處申報。
	申請資料	指導教授同意書、論文研撰計畫表



心得報告	一般生	研二上學期（第三學期）起，開學後一個月內可提出申請，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（5000字左右）一篇。
	專班生	研二上學期（第三學期）起，開學後一個月內可提出申請，中西文學理論或研究方法心得報告（5000字左右）一篇。
	相關規定	需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，申請資料需備申請書及心得報告。



期刊投稿及參加研討會	一般生	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： 1. 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 2.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3. 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。
------------	-----	--

	專班生	申請學位考試前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： 1. 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 2. 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 3. 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。
--	-----	--



提報學位考試申請 請使用最新版申請表單	1. 第二學年下學期確定可修畢所訂畢業總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。 2.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： 上學期： 10月15日前 (11月考) 11月15日前 (12月考) 下學期： 04月15日前 (05月考) 05月15日前 (06月考) 3. 申請資料： (1) 審稿制度學術期刊投稿或研討會投稿或參加研討會兩次證明。 (2) 「學術倫理教育」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相關證，僅107級(含)後學生須檢附。 (3) 當學期修課課表(如課程皆已修完，學分達畢業標準，可不用繳交)。 (4) 歷年成績單一份 (5)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。 (6)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(須註明口試時間及時段，並於下方空白處填寫 e-mail 及聯絡方式)。 (7) 論文初稿(至少前三章)。 (8)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(不得超過30%)。 (9) 論文口試本三本請於學位考試日前二星期自行寄送給口考委員(請封面註明口試本)。
論文口試時間	4. 論文口試時間：上學期：11月1日至12月底。 下學期：5月1日至6月底。



畢業離校	1. 繳交論文付印申請表至系辦。 2. 論文上傳。 3. 繳交論文定本2本(皆平裝即可)至所辦。 繳交期限：上學期：1月31日。 下學期：7月31日。 4. 畢業生資料表及功能教室鑰匙。 5. 依照離校手續單完成流程。
------	---

★ 相關事項請參閱文學研究所碩士班之各項辦法。

★ 學位考試辦法、畢業論文格式條例等相關事項，請參閱【教務章則彙編】

- ★ 相關表格，可上網至【本校網站/行政單位/教務處/下載專區/註冊及課務組/碩博士學位考試表格】下載使用。
- ★ 南華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<https://ndltdcc.ncl.edu.tw/nhu/download.php>